

16895

41587

正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1 號

收狀人：陳淑惠

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上訴 狀

2 刑事案號：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 1 號 德股

3 上訴金額：新台幣謝淵楨 4,450,380 元、江璟 5,684,050 元

4 上訴人 謝淵楨 住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善政街 12 號 13 樓

○ 5 上訴人 江璟 住同上

6 共同代收人 曾劍虹律師

7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3

8 被上訴人 李進福 身分證字號：R101904664

9 住 83087 高雄市鳳山區南安路 6 號

10 被上訴人 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11 設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19 號 1 樓

12 法定代理人 劉鉄強 住同上

13 被上訴人 蔡永正 身分證字號：V120557778

14 住 812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175 巷 2 弄 7 號

15 被上訴人 港運通運有限公司

16 設 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49 之 6 號

17 連絡處：80665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 749 號

18 法定代理人 沈小評 住同上

19

20 為損害賠償訴訟，謹依法上訴事：

21 上訴聲明

○ 22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23 二、被上訴人李進福、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

24 訴人謝淵楨新台幣 4,450,38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

檢卷卷二審

(利率有上訴)

110.12.09

三、被上訴人蔡永正、港運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謝淵根新台幣 4,450,38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上訴人李進福、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江璟新台幣 5,684,05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上訴人蔡永正、港運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江璟新台幣 5,684,05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就第一、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上訴人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
就第三、四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上訴人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
七、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(一)被上訴人李進福、被上訴人蔡永正均為貨車司機，以駕駛營業用曳引車為業，均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被上訴人李進福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15 時 1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270-KJ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後接車牌號碼 6Y-59 號板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華一路與保華一路口，欲右轉保華一路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之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被害人謝皓宇（上訴人二人之獨子）

騎乘車牌號碼 661-JMC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華一路同向行駛至，見狀已閃煞不及，致被害人謝皓宇所騎乘之機車撞擊上開板車左後方，復遭未注意前方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被上訴人蔡永正所駕駛、行駛於南華一路內車道之車牌號碼 XP-083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後接車牌號碼 IS-46 號板車撞擊，造成被害人謝皓宇人車倒地而造成其多處（胸骨、肋骨、胸椎）骨折及多處臟器（心臟、肺臟、脾臟、胰臟、主動脈、橫膈膜、腸繫膜）破裂，致氣胸、大量血胸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而被上訴人李進福、被上訴人蔡永正肇事後，未將被害人謝皓宇送醫救治或停留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，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嗣為警方到場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並循線追查後，始知悉上情。

(二)嗣經查知被上訴人李進福受僱於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被上訴人蔡永正受僱於港運通運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刑事一審判決已請求檢察官上訴，爰引用上訴理由如下：

「一、原判決認被告李進福無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，確有疏誤：

(一)原判決認 被害人原本沿南華一路同方向車道（外側車道）行駛於被告李進福車輛之後方，是錯誤推定。李進福在最後三秒緩速右轉保華一路中，不等於三秒鐘前無急煞減速情事，蓋該路段限速 60km/h，三秒鐘前從 60km/h 降至 25km/進入轉彎區，如非急煞何能辦到？而被害人時速與李車相當，應是發現李進福急煞右轉，驚嚇中不得已才向左移入李車後方。以緊隨李車右側後方之被害人機車時速

1 5-60 公里從發覺李車急煞右轉，三秒根本急迫不足以適切
2 應變，原判決竟要責以被害人未注意保持與前車(李車)間之
3 安全距離，顯違經驗法則及常理；何況李車竟然又因無法
4 順利轉入保華一路而瞬間停頓，被害人及機車更陷入無可
5 挽救的致命境地，致被害人無法閃避而發生碰撞事故！何
6 得認為李進福無公訴意旨所指之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」注
7 意義務之過失？！

8 (二) 逢甲大學鑑定報告補充意見仍未敘明如何推定被害人謝皓
9 宇騎乘機車(謝車)於事故發生前，尾隨被告李進福駕駛貨櫃
10 曳引車(李車)之路徑依據，僅是重複以擦撞痕跡推測是謝車
11 追撞李車。(有關擦撞痕跡推測本身亦有錯誤，請詳
12 110/10/12 告訴陳述意見三)

13 惟依常理而言，謝皓宇沒有理由尾隨車速 25 公里/時的李
14 車，即謝車實無尾隨致追撞李車之道理，反而應是李車未
15 注意車前狀況，未發現欲右轉進入保華一路口出現逾越停
16 等線紅色小自客車，致其到達路口前發現無法順勢右轉進
17 入保華一路，乃再次急煞減速強行右轉(鑑定意見只觀察李
18 車右轉前的最後三秒鐘即認李車正常減速，不屬於急煞，
19 顯然是鋸箭式說法，殊不可採)，直至路口雖然車速減至 25
20 公里/時(依李進福 105/7/16 第一次警詢筆錄所載)，但仍未能
21 順勢轉入保華一路，不得不停頓後再強制打轉方向盤軋壓
22 人行道才能進入保華一路。因之，李進福右轉未讓直行謝
23 車先行、且未打右轉方向燈即強行右轉，才會導致謝皓宇
24 不得已將機車轉入外側車道內側，續行向李車左後方尋求
25 超越李車，而受未保持安全間距的蔡車夾撞倒地後，再經

1 蔡車車輪輾壓致死。故李進福應就其違規未打右轉方向、
2 未讓直行之謝車先行之違規行為致發生本件事故，負過失
3 致人於死罪責。

4 (三)原判決認為依鑑定報告監視器畫面固然無法辨別被告李進福
5 車輛右轉時有無打方向燈，但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未打方向
6 燈，依有疑惟利被告原則，在事證有疑時，應為對被告有利
7 之認定，故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李進福右轉時，確有違反
8 開啟方向燈之注意義務，亦有誤會。鑑定報告補充意見固表
9 示：依監視器畫面，無法辨別李進福車輛右轉時有無打方向
10 燈。惟，依監視畫面 15-55-59 至 15-56-04 李進福曳引車有煞
11 車燈亮起，但卻未見右轉方向燈閃爍亮光，該曳引車車底光
12 線偏暗，如被告李進福有打右轉方向燈，理應得見黃色車燈
13 亮光，事實上卻未見右轉燈亮光，足認李進福根本未打右轉
14 燈。此亦可比較監視畫面 15-56-22 有明確看見左轉方向車燈
15 亮起，予以佐證。固鑑定報告認無法辨別被告李進福車輛右
16 轉時有無打方向燈，是錯誤的意見，原判決竟採認錯誤鑑定
17 意見，有誤判之失。

18 (四)綜上，原判決誤判「本案李進福係前車右轉，被害人則為後
19 車，於影片時間 54 至 55 秒間，李進福車輛右轉彎正常減速，
20 不屬於急煞，不是猝不及防的煞車，對於後車而言，已產生
21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
22 務。…，本件實係因被害人未注意前方被告李進福車輛緩速
23 右轉，且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始與被告李進福車輛
24 發生擦撞，難謂被告李進福有何突然減速瞬間停頓之情形。」
25 其認定事實完全顛倒事故發生之因果關係，無視於李進福急

1 煞違規強行右轉才是本件事故發生的第一因，判決確有違誤。

2 二、原判決認被告蔡永正無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，確有疏誤：

3 (一)依肇事路口監視畫面及逢甲大學鑑定報告可知，被告蔡永正
4 駕駛駕駛貨櫃曳引車通過肇事路口未減速，以時速 60 公里通
5 過路口。是以，依肇事時地、相較李、謝、蔡三方車速可判
6 定，被告蔡永正駕駛駕駛貨櫃曳引車於肇事前是在被害人謝
7 皓宇之後方遠處，被害人在李車後方，車速應與李車相當(李
8 車約以時速 25-30 公里進入右轉路口降至時速 10-15 公里)，
9 被告蔡永正超車前能明確看見李車及其後方之被害人謝皓宇
10 人車，但被告蔡永正不僅未減速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
11 並行之間隔，恣意超車致擦撞被害人謝皓宇人車肇事，並逃
12 離現場，應負重大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罪責。

13 因此，原判決謂：「研判被害人之機車並未出現在被告蔡永正
14 之車頭前方之視線範圍，被告蔡永正無從發現被害人之機
15 車，難認被告蔡永正有何公訴意旨所指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
16 之過失」，明顯違反常理。試問被害人之機車如未出現在被
17 告蔡永正之車頭前方之視線範圍，蔡永正如何能超越被害人
18 機車？縱認被害人之機車倒地前原在李車尾後方，縱不是同車
19 道正前方，亦不能不注意遵守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
2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21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(道路交通安全
22 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)是以，原判決謂難認蔡永正有何
23 公訴意旨所指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之過失，不僅有誤會，且
24 忽略了尚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之規定。

25 同理，原判決認「被告蔡永正對於被害人機車突然由外側車

1 道向左方內側車道擦撞其車輛右側隨即倒地一事，反應時間
2 明顯不足，顯屬猝不及防難以防範之事故，根本無注意之可
3 能性，亦無避免結果發生之反應時間及距離，難認被告蔡永
4 正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。」或「蔡車反應時間明顯不足，
⊖ 5 猝不及防，係屬難以防範」，均屬有誤；而應認蔡永正尚不
6 能完全解免其後車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
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責任。

8 (二)鑑定報告補充意見僅是重複以擦撞痕跡推測是謝車追撞，再與
9 蔡車、李車接續發生碰撞等語。

10 惟檢視錄影帶右轉彎李車駕駛為臨時因應保華一路紅燈越線
11 停等之紅色小轎車，致未打右轉方向燈及應注意並疏於注意行
12 駛於右後方慢車道之機車（如一審告訴人陳述意見(三) 狀參
13 考照片 1），即強行右轉，故非鑑定報告所推測，謝車原行駛
14 於慢車道，偏行後追撞到李車之板車左後保險桿而傾倒時，擦
15 撞蔡車右側車身再碰撞李車左側輪胎等態樣；反而應該是，蔡
16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間距，於超越李車時先夾撞謝
17 皓宇人車，致謝員人車彈撞李車左後方，傾倒時擦撞蔡車右側
18 車身，再碰撞李車左側輪胎跌落倒地，而被蔡車輾壓致死之態
19 樣，才屬正確。此從機車前車頭雖上半部右側破損嚴重，但下
20 半部完整（如鑑定報告圖 3-2，一審卷 111 頁），故絕不是謝
21 車先由後方追撞李車左後保險桿肇事，蓋如果是機車由後方撞
22 擊李車左後方保險桿，嚴重破損的應該是機車下半部先碰撞保
23 險桿(如一審告訴人陳述意見(三)參考照片 2:同款貨車機車比
24 對示意圖），而不是僅有上半部右側破損現象。

25 (三) 蔡永正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行部份

1 本案事發生當時路面平整，並無蔡永正所辯路面坑坑洞洞之
2 情形，有交通員警製作之車禍現場圖及路況等紀錄足證。蔡
3 永正所駕曳引車附掛一板台拖車(上載兩個貨櫃)的右後雙軸
4 雙車輪輾壓被害人肥胖身體及碰撞機車，其震動力必即刻傳
5 送至曳引車上，不能聲稱「無感」來卸責，何況本件是板台
6 車抬起一側而傾斜，顯然是輾壓「東西」(人身)，豈能不停車
7 檢視！蔡永正以高速通過路口，夾撞被害人及機車必有震動
8 及聲音，原判決竟僅憑路人劉盈泰一人之感覺(位置、注意力
9 不同)認定蔡永正無逃逸犯行，顯然率斷。蔡車既然仍以高速
10 60 公里/小時揚長而去，哪還需要加速多少來逃逸之?! 原判
11 決違反常理之判斷，家屬完全無法接受。」

12 三、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
13 責任。」(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)、「違反保護
14 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(民法
15 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本文)，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
16 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
17 亦同。」(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)；「受僱人因執行
18 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
19 損害賠償責任。」(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本文)，「汽
20 車、……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
21 所生之損害。」(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)，「不法侵害
22 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
23 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
24 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。」(民法第 192 條第 1、2 項規定)、「不法侵害他人

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……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（民法第 194 條規定）。

（二）本件被上訴人李進福、蔡永正駕駛上開營業用曳引車違反交通規則，而肇事致被害人謝皓宇死亡，上訴人為被害人謝皓宇之父母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分述如下：

1. 殯葬費用：新台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。

殯葬費用由上訴人謝淵楨支出，故請求賠償之。

2. 扶養費用：

上訴人謝淵楨 2,150,380 元。

上訴人江璟 3,684,050 元。

①上訴人謝淵楨民國 50 年 5 月 25 日生，職業駕駛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，9 年後滿 65 歲退休時，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原應由獨子即被害人謝皓宇負扶養義務，故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、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被上訴人連帶負給付扶養費責任。

再依內政部公布 104 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高雄市平均餘命表所載，現年 56 歲男性平均餘命 24.22 年，以餘命 24 年計算扶養費年數，再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統計，於高雄市 10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 21,191 元，即每年 254,292 元，依霍夫曼氏計算式計得上訴人謝淵楨扶養費應為 2,150,380 元。（計算式：

A：254,292 元/年×24 年×0.66854（霍夫曼係數）=4,080,105 元

B：254,292 元/年×9 年×0.84318（霍夫曼係數）=1,929,725

元

$A-B=2,150,380$ 元) (※即於 9 年後起算扶養費)

②上訴人江璟民國 59 年 5 月 7 日生，家管無業，現年 47 歲，於夫謝淵根 9 年後退休時，原應同由被害人謝皓宇負扶養義務，依上開內政部公布資料，高雄市平均餘命表所示現年 47 歲女性平均餘命 36.7 年，於 9 年後隨同夫被扶養，應由被告連帶負給付扶養費責任，以餘命 36 年計算扶養費年數，並依高雄市 10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 21,191 元即每年 254,292 元，以霍夫曼氏計算式計得上訴人江璟扶養費應為 3,684,050 元。(計算式：

$A: 254,29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36 \text{ 年} \times 0.5810 (\text{霍夫曼係數}) = 5,318,771$

元

$B: 254,29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9 \text{ 年} \times 0.84318 (\text{霍夫曼係數}) = 1,634,721$

元

$A-B=3,684,050$ 元) (※即隨同上訴人謝淵根 9 年後退休，起算扶養費)

3. 慰撫金：減縮請求為上訴人每人 200 萬元。

上訴人謝淵根、海軍士校畢業，退伍後任職油罐車駕駛，上訴人江璟大學畢業，家管，上訴人僅所有自住大樓乙戶，建坪 26 餘坪。

上訴人二人中年始得有獨子被害人謝皓宇，獨子過世，上訴人二人心靈深受重創，事故至今心情仍不能稍有平復，上訴人深感苦痛，年老又無依，爰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每人 200 萬元。

1 4. 被上訴人李進福、蔡永正為連帶債務人，被上訴人李進
2 福與仕勝公司為連帶債務人，被上訴人蔡永正與港運公
3 司為連帶債務人，被上訴人仕勝公司與港運公司為不真
4 正連帶債務人，應負之債務責任如上所述。

○ 5 5. 承上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謝淵楨 4,450,380 元，
6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江璟 5,684,050 元。

7 四、綜上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俾賜判決如上訴聲明，為禱。

8 謹 狀

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

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鑒

11
12
13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日

14
15 具 狀 人：謝淵楨



16 江璟



